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潘华荣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作出提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20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9,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98,200.00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布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9,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198,200.00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59,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98,200.00 元。

3、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